

关于 2021 学年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 医疗保险参保告知书

各学院（系）：

根据《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24 号及学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64 期精神，结合 2021 年学校财务部对各项收费进行的一系列调整，现确定 2021 学年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代收及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办法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

1.参保原则

全覆盖、保基本。

2.参保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港澳台）。不包括非全日制、在职、委培、交换生（外校学籍）、强军生及留学生。

3.缴费标准

参照武汉市医保、人社局最新缴费标准：320 元/学年（武医保〔2021〕62 号）。

4.参保流程

（1）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后，由本科生院学籍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处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供给大学生医保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

（2）医保办及时对名单进行整理，传财务部生成医保应收款。

（3）符合参保的学生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自行通过学校财务部缴费平台缴费，具体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方式可咨询财务部学生科 027-68756212。

(4) 9 月中下旬财务部将实际缴费名单传给医保办。医保办及时将未缴费的学生名单传给学工部、研工部，确定未缴费原因，避免漏保。

(5) 医保办于 10 月底按实际缴费人数向医保管理系统上传参保学生名单，完成全校基本医疗保险统一代收、缴费工作。

二、补充医疗保险

1. 在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按自愿原则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2. 参保学生通过所在学院（系）报名、缴费（参照当年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协议缴费标准：70 元/学年）。

3. 参保后可享受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外的二次赔付。

4. 各学院（系）于 9 月 6 日～13 日完成报名、缴费。登记表格可参照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格式（附件 1），于 9 月 14 日～18 日将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学生名单（纸质版、电子版）及保费集中后，到文理学部校医院二楼会议室办理 2021 学年参保登记手续，直接向保险公司缴费，过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1.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请下载附件 2，注明未参保原因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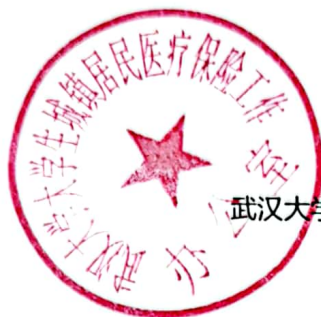
2. 根据《武汉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暂行）》武大体卫字〔2010〕5 号文件，未通过学校统一代收、缴费办理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不享受武汉大学医院医疗待遇及校外门诊报销待遇。

3. 医保办 10 月 30 日通知财务部关闭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通道，关闭后学生可自行通过“楚税通 APP”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武汉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待遇。

4. “楚税通 APP”12 月 31 日关闭缴费通道，未参保人员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自理。



5.各学院（系）务必将告知书转发给每一位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



武汉大学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办公室

2021.09.02

附件 1：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

附件 2：未参保情况说明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